

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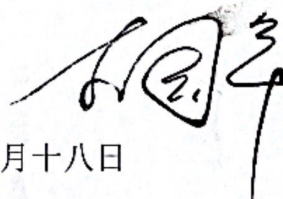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本人作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1. 在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；
2. 截止目前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
3. 截止目前，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等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！

实际控制人：



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

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本人作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1. 在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；
2. 截止目前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
3. 截止目前，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等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！

实际控制人：

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

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本公司作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1. 在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；
2. 截止目前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
3. 截止目前，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等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！

控股股东：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